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12號

原　　告　周育丞
　　郭建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
　　陳彥廷律師
被　　告　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柏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302,700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0,02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與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育瑪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簽訂如起訴狀原證1所示之「轉讓契約書」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存在。原告經通知後具狀表示系爭契約之標的係合作投資興建住宅大樓、育瑪公司佔比投資比例為30%，因育瑪公司已將其依系爭契約得對被告主張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移轉由原告承受，則以原告主張銷售總收入為新臺幣（下同）623,820,000元（按：總建坪即可銷售面積約1,686坪、預估每坪銷售單價3

70,000元計算），扣除原告主張之總成本502,811,000元【含育瑪公司109年取得土地成交價185,000,000元、建造總成本286,620,000元（每坪以170,000元計、按1,686坪計）、管銷費用31,191,000元（以總銷售金額之5%估算）】後，再按投資比例30%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302,7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0,0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昭伶